

标段编号：2309-440306-04-01-605067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8日

## 一、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 1、业绩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 李雅琴)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建设地点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4 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341.4633	2024.6.28	深圳市	中标结果公告 <a href="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1/002001004/00201004001/20240624/43f1ba08-3378-41d0-bfc4-96277a77fc72.html">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1/002001004/00201004001/20240624/43f1ba08-3378-41d0-bfc4-96277a77fc72.html</a> 合同备案公示 <a href="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2/002002001/20240628/f3acfaac-40c5-4d06-876d-e0eda2d5fff7.html">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2/002002001/20240628/f3acfaac-40c5-4d06-876d-e0eda2d5fff7.html</a>
2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二)	128.16708	2024.4.30	深圳市	中标结果公示 <a href="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Result&amp;guid=be96871f-ea5a-4a71-872e-3c9e88b74eeb&amp;ggGuid=be96871f-ea5a-4a71-872e-3c9e88b74eeb&amp;bdGuid=9c12a1ba-8417-">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Result&amp;guid=be96871f-ea5a-4a71-872e-3c9e88b74eeb&amp;ggGuid=be96871f-ea5a-4a71-872e-3c9e88b74eeb&amp;bdGuid=9c12a1ba-8417-</a>

						4359-a8d4-657a674c68db&ggLeiXing=4&dataSource=0&type=purchase
3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	171.4556	2024. 3. 20	深圳市	<p>中标公告</p> <p><a href="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1/002001004/00201004001/20240304/776d9adc-bedc-40f8-9d36-6c524705133d.html">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1/002001004/00201004001/20240304/776d9adc-bedc-40f8-9d36-6c524705133d.html</a></p> <p>合同备案公示</p> <p><a href="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2/002002001/20240320/c494a0ed-3a80-4196-86a6-43a5aa326367.html">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2/002002001/20240320/c494a0ed-3a80-4196-86a6-43a5aa326367.html</a></p>
4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	100	2024. 1. 29	深圳市	<p>中标结果公示</p> <p><a href="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1/002001004/00201004001/20240110/78905e1a-8f91-48b6-a729-2038776c5010.html">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1/002001004/00201004001/20240110/78905e1a-8f91-48b6-a729-2038776c5010.html</a></p> <p>合同备案公示</p> <p><a href="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2/002002001/20240207/856d9957-">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2/002002001/20240207/856d9957-</a></p>

						0a89-4a0c-a78f-ca5ceb6c46ae.html
5	深圳市罗湖区 水务局	2024年罗湖区水环境监测 专项工作	66.068	2024.6.7	深圳市	中标结果公示 <a href="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1/002001008/002001008002/20240523/282f3cee-d0e4-4bf0-ad2e-981d959aeedd.html">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1/002001008/002001008002/20240523/282f3cee-d0e4-4bf0-ad2e-981d959aeedd.html</a>
6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达标小区水质检测	98.54768	2023.9.16	深圳市	中标结果公示 <a href="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14679">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14679</a>

## 2、业绩证明材料

### 2.1 2024 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 1) 公开招标相关网站截图



当前位置: 首页> 公示公告> 交易信息> 中标(成交) 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 [公开招标]2024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

信息提供日期: 2024-06-24

分享到:

一、项目编号: SZDL2024001184

二、项目名称: 2024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报价(元)	总分	名次
A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414,633.00	95.2330	1
A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462,400.00	64.5463	2
A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3,381,500.00	59.7000	3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报价(元)
A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414,633.00
A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462,400.00
A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3,381,500.00

五、中标(成交) 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123号汇鑫产业园3栋4层、5层

中标(成交) 金额: 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整(3,414,633.00)



当前位置: 首页> 公示公告> 合同公告> 合同公示

#### 【初始合同】2024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公示

信息提供日期: 2024-06-28

分享到:

####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HT\_SZDL2024001184-A

二、合同名称: 【初始合同】2024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 SZDL2024001184

四、项目名称: 2024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弘毅路1号环境监测大楼

供应商(乙方):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汇鑫产业园3栋4楼、5楼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2024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1、协助完成2023-2024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所涉及的辖区监测任务; 2、配合完成甲方下达的噪声、空气和废气、地表水、污染源废水、海水、土壤和底质及辐射排查或辐射检测核查等监测任务。

主要标的数量: 1

主要标的单价: 3414633

合同金额: 3414633.00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福田区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4-06-28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4-06-28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其它补充事宜

附件:

2024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pdf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4-011-01-0050

2024 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4 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ZDL2024001184）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噪声、空气和废气、地表水、污染源废水、海水、土壤和底质及辐射排查或辐射检测核查等监测任务。

服务时间：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或约定的工作量完成之日（先达到的条件作为结算标准）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履约评价结果，可与乙方协商续期，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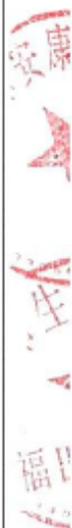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3,414,633.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协助完成 2023-2024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所涉及的辖区监测任务；
- 2、配合完成甲方下达的噪声、空气和废气、地表水、污染源废水、海水、土壤和底质及辐射排查或辐射检测核查等监测任务。
- 3、拟开展监测事项，详见下表（不限于所列项目）

监测事项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备注
福田区年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 为日常生态环境类监测提供技术支持； 2. 协助完成2024-2025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所涉及的辖区监测任务； 3. 配合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其他监测任务。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含环境功能区）、道路交通噪声、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振动（X、Y、Z 振幅）等
		空气和废气（含油烟、机动车尾气）	饮食业油烟、PM <sub>2.5</sub> 、PM <sub>10</sub> 、烟气黑度、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含邻、间、对）、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臭氧、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含氧量、烟尘、烟气参数（烟温，含湿量，流速，流量等）、氟化物、总VOCs、非甲烷总烃、甲烷、臭气、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三甲胺、氨、温度、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酚类、乙醛、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丙烯腈、氰化氢（剧毒，情况而定）、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醛、苯胺类、硝基苯类、氯乙烯、苯并【a】芘、光气（高爆，视情况而定）、沥青烟（高温，视情况而定）、氯气（高危剧毒，视情况而定）等
		地表水	电导率、总磷、总氮、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流量、水温、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浊度、氯化物、钙和镁总量（总硬度）、硝酸盐氮、叶绿素 a、浮游植物、新型污染物等
		污染源废水	pH 值、总铜、总锌、总铬、总镍、总铅、总汞、总镉、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氰化物、LAS、总砷、电导率、色度、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六价铬、氟化物、挥发酚、烷基汞、总铁、总铝、总银、总余氯（含余氯）、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苯系物、新型污染物等
	海水	水温、透明度、盐度、溶解氧、水色、浑浊度、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无机磷、氨、亚硝酸盐、硝酸盐、无机氮、氰化物、挥发性酚、总铬、阴离子洗涤剂（LAS）、油类、铜、铅、锌、镉、新型污染物等	
			1. 以实际监测任务汇总清单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监测项目）； 2. 根据深圳市现行规定，昼间时间为 7:00-23:00，夜间时间为 23:00-次日 7:00，跨时间段工作可按一天工作量计算（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时间段有所修正，以最新的法律、规定为准）； 3. 节假日及突发应急监测采样分析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双倍计算； 4. 以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方。



		土壤和底质	pH 值、有机质、含水率、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铜、总锌、总镍、硒、挥发性有机物、总氰化物、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挥发性卤代烃、多氯联苯混合物、新型污染物等等
		辐射	功率密度、电场强度、及 x、γ 辐射剂量率等
		光污染	
		出车人工采样费（以《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中的价格计费方式为准）	

4、乙方须对甲方所要求的监督性监测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监督性监测报告，如甲方要求乙方加急出具监督性监测报告，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加快出具速度。

5、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被甲方认定为异常数据，乙方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点位现场采样照片、采样和分析原始数据材料、核查报告（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6、项目人员人员要求

6.1、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环境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本项目拟定项目负责人为李雅琴，质控负责人为任影，其他技术负责人为李霞、陈诚诚、许永霞、刘海桂、项灵飞、吴江。

6.2、参与本项目采样检测、分析人员均要求持有市级或市级以上管理部门/协会颁发/乙方内部培训颁发的上岗培训合格证。

6.3、为保证检测报告的质量，该项目的实际参与人中的主要负责人需持有市级或市级以上管理部门/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类上岗培训合格证，或具备环境类专业工程师或工程师以上职称。

7、项目拟使用的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7.1、具备此次项目所要求的现场采样设备；

7.2、具备有检测项目所要求的大型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气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设备。

7.3、配备项目所需的办公设备、仪器等，并满足项目所需的交通出行要求。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第二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SZDL2024001184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DL2024001184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人事管理由乙方负责，合作期间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2920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弘毅路1号环境监测大楼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徐显桐

电话：19926486595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汇鑫产业园3栋4楼、5楼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

税务登记号：91440300083886774T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人民币帐号：0039296503002226487

联系人：葛倩玫

电话：18566225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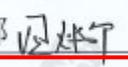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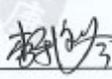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6月28日

3) 签署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CMA 报告成果文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4098102182



委托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弘毅路 1 号环境监测大楼  
项目类型: 地表水

编制: 熊菲   
审核: 温炜娜   
签发: 李雅琴 

签发日期: 2024.11.05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 123 号汇鑫产业园 3 栋 4 层、5 层  
邮政编码：518107  
电话：0755-23198900  
传真：0755-23198900  
网址：www.hsve.com.cn

##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北湖、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南湖、莲塘尾、禾镰坑
采样人员	陈杰锋、陈俊晖、詹文辉、何奕豪
检测人员	陈杰锋、陈俊晖、詹文辉、何奕豪、谭寿周、黄以军、黄琳、李东娴、钟春瑶、彭崇钰、潘远庭、梁华燕、王美玲、梁可盈、李小瑜
采样日期	2024.10.10、2024.10.12
检测日期	2024.10.10~2024.10.18
方法依据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评价标准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北湖 N：22.514524° E：114.034888°、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南湖 N：22.513311° E：114.035271°、莲塘尾 N：22.561732° E：114.015248°、禾镰坑 N：22.559855° E：114.008605° 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 1 V 类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北湖 N: 22.514524° E: 114.034888°	HS241010 SW4601/ 4602	液态、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漂浮物、微浊	电导率	572	----	μS/cm
			透明度	55	----	cm
			叶绿素 a	2×10 <sup>-3*</sup>	----	mg/L
			水温	29.7	----	℃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溶解氧	4.70	≥2	mg/L
			悬浮物	11	----	mg/L
			高锰酸盐指数	4.1*	≤15	mg/L
			化学需氧量	14*	≤40	mg/L
			BOD <sub>5</sub>	3.6	≤10	mg/L
			氨氮	0.111*	≤2.0	mg/L
			总磷	0.03*	≤0.4	mg/L
			总氮	0.95*	≤2.0	mg/L
			铜	2.6×10 <sup>-4*</sup>	≤1.0	mg/L
			锌	6.4×10 <sup>-4*</sup>	≤2.0	mg/L
			氟化物	0.296*	≤1.5	mg/L
			硒	4.1×10 <sup>-4L*</sup>	≤0.02	mg/L
			砷	1.44×10 <sup>-3*</sup>	≤0.1	mg/L
			汞	4×10 <sup>-5L*</sup>	≤0.001	mg/L
			镉	5×10 <sup>-5L*</sup>	≤0.01	mg/L
			六价铬	4×10 <sup>-3L*</sup>	≤0.1	mg/L
			铅	9×10 <sup>-5L*</sup>	≤0.1	mg/L
			氰化物	4×10 <sup>-3L*</sup>	≤0.2	mg/L
			挥发酚	3×10 <sup>-4L*</sup>	≤0.1	mg/L
			石油类	0.01L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mg/L
硫化物	3×10 <sup>-3L*</sup>	≤1.0	mg/L			
粪大肠菌群	460	≤40000	个/L			
硝酸盐氮	0.046*	----	mg/L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南湖 N: 22.513311° E: 114.035271°	HS241012 SW2501/ 2502	液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漂浮物、清	电导率	1031	----	μS/cm
			透明度	42	----	cm
			叶绿素 a	$5 \times 10^{-3}$ *	----	mg/L
			水温	30.1	----	℃
			pH 值	7.8	6~9	无量纲
			溶解氧	7.57	≥2	mg/L
			悬浮物	5	----	mg/L
			高锰酸盐指数	3.2*	≤15	mg/L
			化学需氧量	12*	≤40	mg/L
			BOD <sub>5</sub>	2.8	≤10	mg/L
			氨氮	0.063*	≤2.0	mg/L
			总磷	0.02*	≤0.4	mg/L
			总氮	1.35*	≤2.0	mg/L
			铜	$5.2 \times 10^{-4}$ *	≤1.0	mg/L
			锌	$1.09 \times 10^{-3}$ *	≤2.0	mg/L
			氟化物	0.336*	≤1.5	mg/L
			硒	$2.23 \times 10^{-3}$ *	≤0.02	mg/L
			砷	$1.59 \times 10^{-3}$ *	≤0.1	mg/L
			汞	$4 \times 10^{-5}$ L*	≤0.001	mg/L
			镉	$5 \times 10^{-5}$ L*	≤0.01	mg/L
			六价铬	$4 \times 10^{-3}$ L*	≤0.1	mg/L
			铅	$9 \times 10^{-5}$ L*	≤0.1	mg/L
			氰化物	$4 \times 10^{-3}$ L*	≤0.2	mg/L
			挥发酚	$3 \times 10^{-4}$ L*	≤0.1	mg/L
			石油类	0.01L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mg/L
硫化物	$3 \times 10^{-3}$ L*	≤1.0	mg/L			
粪大肠菌群	$1.7 \times 10^3$	≤40000	个/L			
硝酸盐氮	0.066*	----	mg/L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莲塘尾 N: 22.561732° E: 114.015248°	HS241012 SW2504	液态、无 色、无气 味、无浮 油、无漂 浮物、清	电导率	834	----	μS/cm
			透明度	41	----	cm
			叶绿素 a	$7 \times 10^{-3}$	----	mg/L
			水温	29.5	----	℃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88	≥2	mg/L
			悬浮物	7	----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9	≤15	mg/L
			化学需氧量	13	≤40	mg/L
			BOD <sub>5</sub>	3.0	≤10	mg/L
			氨氮	0.054	≤2.0	mg/L
			总磷	0.01	≤0.4	mg/L
			总氮	1.22	≤2.0	mg/L
			铜	$4.9 \times 10^{-4}$	≤1.0	mg/L
			锌	$1.35 \times 10^{-3}$	≤2.0	mg/L
			氟化物	0.270	≤1.5	mg/L
			硒	$2.6 \times 10^{-4}$	≤0.02	mg/L
			砷	$5.7 \times 10^{-4}$	≤0.1	mg/L
			汞	$4 \times 10^{-5}$ L	≤0.001	mg/L
			镉	$5 \times 10^{-5}$ L	≤0.01	mg/L
			六价铬	$4 \times 10^{-3}$ L	≤0.1	mg/L
			铅	$9 \times 10^{-5}$ L	≤0.1	mg/L
			氰化物	$4 \times 10^{-3}$ L	≤0.2	mg/L
			挥发酚	$3 \times 10^{-4}$ L	≤0.1	mg/L
			石油类	0.01L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mg/L
硫化物	$3 \times 10^{-3}$ L	≤1.0	mg/L			
粪大肠菌群	50	≤40000	个/L			
硝酸盐氮	0.189	----	mg/L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禾镰坑 N: 22.559855° E: 114.008605°	HS241012 SW2505	液态、无 色、无气 味、无浮 油、无漂 浮物、清	电导率	1931	----	μS/cm
			透明度	37	----	cm
			叶绿素 a	$9 \times 10^{-3}$	----	mg/L
			水温	30.2	----	℃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89	≥2	mg/L
			悬浮物	6	----	mg/L
			高锰酸盐指数	3.4	≤15	mg/L
			化学需氧量	13	≤40	mg/L
			BOD <sub>5</sub>	3.1	≤10	mg/L
			氨氮	0.078	≤2.0	mg/L
			总磷	0.01	≤0.4	mg/L
			总氮	2.49	≤2.0	mg/L
			铜	$6.6 \times 10^{-4}$	≤1.0	mg/L
			锌	$2.80 \times 10^{-3}$	≤2.0	mg/L
			氟化物	0.264	≤1.5	mg/L
			硒	$4.1 \times 10^{-4}$ L	≤0.02	mg/L
			砷	$1.2 \times 10^{-4}$ L	≤0.1	mg/L
			汞	$4 \times 10^{-5}$ L	≤0.001	mg/L
			镉	$5 \times 10^{-5}$ L	≤0.01	mg/L
			六价铬	$4 \times 10^{-3}$ L	≤0.1	mg/L
			铅	$2.7 \times 10^{-4}$	≤0.1	mg/L
			氰化物	$4 \times 10^{-3}$ L	≤0.2	mg/L
			挥发酚	$3 \times 10^{-4}$ L	≤0.1	mg/L
			石油类	0.01L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mg/L
硫化物	$3 \times 10^{-3}$ L	≤1.0	mg/L			
粪大肠菌群	$5.4 \times 10^4$	≤40000	个/L			
硝酸盐氮	0.294	----	mg/L			

接上表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点位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为平行双样的均值。

附：结果评价

我司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委托，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8日对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北湖 N: 22.514524° E: 114.034888°、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南湖 N: 22.513311° E: 114.035271°、莲塘尾 N: 22.561732° E: 114.015248°、禾镰坑 N: 22.559855° E: 114.008605° 的地表水进行检测，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 1 V 类限值。

###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B） 3.1.9（1）	/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塞氏盘法（B） 3.1.5（2）	/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897-2017	2×10 <sup>-3</sup> 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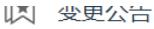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6×10 <sup>-3</sup> mg/L
硝酸盐 (以N计)		4×10 <sup>-3</sup>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4×10 <sup>-3</sup> mg/L
铜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8×10 <sup>-5</sup> mg/L
锌		6.7×10 <sup>-4</sup> mg/L
镉		5×10 <sup>-5</sup> mg/L
铅		9×10 <sup>-5</sup> mg/L
硒		4.1×10 <sup>-4</sup> mg/L
砷		1.2×10 <sup>-4</sup> mg/L
汞		4×10 <sup>-5</sup>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4×10 <sup>-3</sup>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3×10 <sup>-4</sup>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3×10 <sup>-3</sup>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个/L

报告结束

## 2.2 2024 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二)

### 1) 公开招标相关网站截图

			
---	---	--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4年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420A1019789

招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4年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标段/包编号:	2420A1019789/01

中标内容	
公示时间:	2024-04-26 16:00
中标内容:	标段一中标人: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段一中标价: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肆角伍分 (¥ 1,806,842.45 元); 标段二中标人: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标段二中标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捌角 (¥ 1,281,670.80 元) 标段三中标人: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标段三中标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元伍角 (¥ 1,151,350.50 元); 标段四中标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标段四中标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肆仟零叁拾捌元整 (¥ 1,104,038.00 元)。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中标结果信息			
中标人名称: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元):	5013767.67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元):	5324844.55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元):	4677057.44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元):	6243904

段应商

#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水务设施水质 检测服务（标段二）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4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二）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420A1019789（LGPS2024-06）

采购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供应方: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标段二）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2024 年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编号:2420A1019789 (LGPS2024-06)),确定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 (一) 工作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坂田街道/分公司的管网、河道、湿地、分散式污水处理站、调蓄池、再生水等开展水质检测及土壤、沉积物、污泥检测工作,检测指标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再生水、雨水利用水质规范》SZJG32-2010 中选取。

检测指标有: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铊、镍、钡、钒、钛、铈、铊、叶绿素 a、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动植物油、电导率、悬浮物、浊度(浑浊度)、色度、溶解性固体、重碳酸盐(重碳酸根)、碳酸盐、总碱度、总氯(总余氯、余氯、

活性氯)、氟化物(氟离子)、二氧化氯、亚氯酸盐、氯酸盐、凯氏氮、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碘化物、总硬度、总有机碳、硅、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菌落总数)、浮游植物-只做蓝绿藻计数、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石油烃、四乙基铅、嗅、二氧化硅、埃希氏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总余氯、剩余ClO<sub>2</sub>、总铬、总银、苯胺类、有机磷农药(以P计)、对硝基氯苯、苯酚、间-甲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硝基苯类、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氯苯、邻-二氯苯、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Cl计)、土壤/沉积物/污泥氨氮、土壤/沉积物/污泥总氮、土壤/沉积物/污泥总磷、土壤/沉积物/污泥pH、土壤/沉积物/污泥含水率共计168项。

### (二) 工作质量要求

水质检测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增补版)、《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水质标准执行。

### (三) 工作时间及服务成果要求

1. 乙方实验室在收到当天送达的样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水质指标检测并出具CMA报告(土壤、沉积物、污泥指标除外),各项指标按以下时间要求内完成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	水温	5
2	pH值	5
3	溶解氧	5
4	高锰酸钾指数	5
5	化学需氧量	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7	氨氮	5
8	总磷	5
9	总氮	5
10	铜	5
11	锌	5
12	氟化物	5
13	硒	5
14	砷	5
15	汞	5
16	镉	5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7	六价铬	5
18	铅	5
19	氰化物	5
20	挥发酚	5
21	石油类	5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23	硫化物	5
24	粪大肠菌群	5
25	硫酸盐	7
26	氯化物	7
27	硝酸盐	7
28	铁	7
29	锰	7
30	三氯甲烷	7
31	四氯化碳	7
32	三溴甲烷	7
33	二氯甲烷	7
34	1,2-二氯乙烷	7
35	环氧氯丙烷	7
36	氯乙烯	7
37	1,1-二氯乙烯	7
38	1,2-二氯乙烯	7
39	三氯乙烯	7
40	四氯乙烯	7
41	氯丁二烯	7
42	六氯丁二烯	7
43	苯乙烯	7
44	甲醛	7
45	乙醛	7
46	丙烯醛	7
47	三氯乙醛	7
48	苯	7
49	甲苯	7
50	乙苯	7
51	二甲苯	7
52	异丙苯	7
53	氯苯	7
54	1,2-二氯苯	7
55	1,4-二氯苯	7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56	三氯苯	7
57	四氯苯	7
58	六氯苯	7
59	硝基苯	7
60	二硝基苯	7
61	2,4-二硝基甲苯	7
62	2,4,6-三硝基甲苯	7
63	硝基氯苯	7
64	2,4-二硝基氯苯	7
65	2,4-二氯苯酚	7
66	2,4,6-三氯苯酚	7
67	五氯酚	7
68	苯胺	7
69	联苯胺	7
70	丙烯酰胺	7
71	丙烯腈	7
7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7
7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7
74	水合肼	7
75	四乙基铅	7
76	吡啶	7
77	松节油	7
78	苦味酸	7
79	丁基黄原酸	7
80	活性氯	7
81	滴滴涕	7
82	林丹	7
83	环氧七氯	7
84	对硫磷	7
85	甲基对硫磷	7
86	马拉硫磷	7
87	乐果	7
88	敌敌畏	7
89	敌百虫	7
90	内吸磷	7
91	百菌清	7
92	甲萘威	7
93	溴氰菊脂	7
94	阿特拉津	7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95	苯并(a)芘	7
96	甲基汞	7
97	多氯联苯	7
98	微囊藻毒素-LR	7
99	黄磷	7
100	钼	7
101	钴	7
102	铍	7
103	硼	7
104	铈	7
105	镍	7
106	钡	7
107	钒	7
108	钛	7
109	铊	7
110	叶绿素 a	7
111	氧化还原电位	5
112	透明度	5
113	动植物油	5
114	电导率	5
115	悬浮物	5
116	浊度(浑浊度)	5
117	色度	5
118	溶解性固体	5
119	重碳酸盐(重碳酸根)	5
120	碳酸盐	5
121	总碱度	5
122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氯)	5
123	氯化物(氯离子)	5
124	二氧化氯	5
125	亚氯酸盐	5
126	氯酸盐	5
127	凯氏氮	5
128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5
129	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	5
130	碘化物	5
131	总硬度	5
132	总有机碳	5
133	硅	5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检测完成时间要求(日)
134	总大肠菌群	5
135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5
136	浮游植物-只做蓝绿藻计数	5
137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5
138	石油烃	5
139	四乙基铅	5
140	嗅	5
141	二氧化硅	5
142	埃希氏大肠菌群	5
143	耐热大肠菌群	5
144	总余氯	5
145	剩余ClO <sub>2</sub>	5
146	总铬	5
147	总银	5
148	苯胺类	5
149	有机磷农药(以P计)	5
150	对硝基氯苯	5
151	苯酚	5
152	间-甲酚	5
153	2,4-二氯酚	5
154	2,4,6-三氯酚	5
15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5
156	硝基苯类	5
157	邻-二甲苯	5
158	对-二甲苯	5
159	间-二甲苯	5
160	对-二氯苯	5
161	邻-二氯苯	5
162	总氰化物	5
16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Cl计)	5
164	土壤/沉积物/污泥氨氮	15
165	土壤/沉积物/污泥总氮	15
166	土壤/沉积物/污泥总磷	15
167	土壤/沉积物/污泥pH	15
168	土壤/沉积物/污泥含水率	15

2. 乙方需在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月度水质检测总结报告,每个季度工作完成后于次月28日前提供季度总结分析报告,年度工作完成后提供全年水质分析总结报告。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1 年，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 根据招标结果，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281,670.8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捌角），服务期限内，项目资金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如项目总支出到达上限或服务期限结束则合同相应终止。

(二)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检测费用以实际完成样品数乘以检测项目单价计算，检测项目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见附件《检测单价表》。

(三) 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样人员培训费、收样费、水质检测费、应急加急检测费、应缴税金和利润等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的费用。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检测费用的支付：按季度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前 3 个自然月为首个结算季度，后以此类推，结算日期为该结算月份的 15 号之前。乙方按要求提交月度水质检测报告和 CMA 检测报告后，甲方按经审定合格的检测指标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检测服务费，检测服务费扣减相应款项（如有）后支付乙方；

2.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0039296503002226487

##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水质检测服务；
2. 甲方负责采集样品，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并向乙方提供有关采样点和集中存放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的信息资料；

3. 甲方采集样品后对样品进行集中存放于以下 9 个地点：

序号	集中存放点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电话
1	龙岗排水龙城分公司	龙岗区龙城街道 清林西路城投商务中心一楼	刘伟扬 1511200032
2	龙岗排水龙岗分公司	龙岗区龙岗街道 荣大金耀大厦 A 栋 7 楼	程阳 18825000000
3	龙岗排水平湖分公司	龙岗区平湖街道 平湖村社区三图工业园 197 号 1 栋 3 楼	饶家更 1511200035
4	龙岗排水坪地分公司	龙岗区坪地街道 吉祥三路 10-2 号	谭成林 1511200046
5	龙岗排水横岗分公司	龙岗区横岗街道 四联社区富利时路 2013 创业谷 6 栋 204	黄崇彬 1882500066
6	龙岗排水宝龙分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 锦龙一路多利高新产业园 9 号 2 栋一楼层	陶亮 13825000000
7	龙岗排水坂田分公司	龙岗区坂田街道 上雪路新基汇工业园 4 栋一楼	谢小芬 1511200087
8	龙岗排水园山分公司	龙岗区园山街道 华丰智谷园山高科技产业园 C 座 4 楼	朱芷健 1511200007
9	龙岗排水水库分公司	龙岗区龙城街道 天安数码城 3B 座 7 楼	黄世俊 1511200029

备注：以上地点若有调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最终以最新通知的地点为准。

4.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采样所需的仪器设备、容器等，对甲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

2. 本项目拟定项目负责人为李雅琴，质控负责人为任影；李欢欢、刘海桂、项灵飞、吴江为本项目其他负责人。

3. 乙方需在甲方的采样小组将样品送达样品集中存放点之后的 3 个小时之内收集样品并运回乙方实验室。

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水质检测数据，提供 CMA 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并按月提交月度水质检测报告。

5. 后续因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提质增效、主管部门考核等原因需更换检测地点位，乙方同样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 中标范围工作量暂按标段划分，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计。

7. 必须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如因客观原因必须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书面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8. 履行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派人驻场监督。就检测报告内容,随时接受甲方咨询及质疑,以谨慎的态度及科学的方法,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包括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项目说明文件等),如乙方相关资质文件到期,须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换证或续证材料。

## 第六条 质控要求

### (一)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

1. 方法的选择:乙方需选择合适的方法,对方法进行验证,甲方要求的需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必须通过资质认定。

2. 全程序空白: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全程序空白。

3. 实验室空白: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实验室空白。空白值要求小于方法的检出限,当空白试验值较高时,须全面检查试验用水、容器、仪器性能及操作环境等诸影响因素,重新测试。

4. 标准样品:乙方需对每批次分析前后进行标准校准,或每 10 个样品至少带 1 个质控样品进行质量控制,并尽可能带有证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应可溯源。

5. 加标回收率:能做加标回收的项目,乙方需对每批次样品抽取 10%的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加标量控制在曲线范围内。

### (二) 其他质控措施

乙方需按照实验室质控计划定期发放盲样。根据不同行业污染源特征,必要时进行抗干扰试验。参加实验室间比对。乙方还应参加能力验证。

### (三) 报告编制

乙方检测人员出具检测数据后,报告审核人员应对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包括同一样品检测项目结果的相关性、数据合理性等,由省级主管机构确认的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甲方要求的、说明检测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检测方法中所要求的全部信息。甲方所有委托样品检测报告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需遵守保密承诺,未经允许不得引用、复制或随意泄露。

乙方出具的每份检测报告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1. 标题、实验室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和甲方的名称和地址。
2. 检测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如报告编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第几页及总页数),以确保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测报告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测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乙方工作人员或由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在取样、培训等提供服务期间，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因乙方工作人员或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1)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规定中未约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对乙方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的承诺均视为乙方的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投标文件列明的水质检测内容及具体技术参数、合同期内售后服务、合同期外售后服务、交货与验收、检测单价表等与标的物相关内容或乙方关于水质检测配套服务的承诺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乙方履行违反投标文件承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通知与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检测单价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

路123号汇鑫产业园3栋4层、5层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

明支行

帐号：0039296503002226487

联系人：葛倩玫

电话：18566225113

签订地点：

3) 签署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CMA 报告成果文件

H&S MA 20231912071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4098091038

安康检测科技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水务设施水质检测服务 (标段二)

工程部位: BT-03-026、BT-03-025、BT-03-008、BT-03-054、BT-03-014、BT-03-057、BT-03-056、BT-03-055、BT-07-017、BT-03-017、BT-06-060、BT-06-027、BT-06-019、BT-06-028、BT-06-062、BT-06-018

项目类型: 污水

编制: 赖嘉欣

审核: 林朝红

签发: 李雅琴

签发日期: 2024.09.23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4 页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本报告为送样委托检测,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提供,我
3. 公司仅对所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 123 号汇鑫产业园 3 栋 4 层、5 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3198900  
传 真: 0755-23198900  
网 址: [www.hsve.com.cn](http://www.hsve.com.cn)

##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4.09.11
检测日期	2024.09.11~2024.09.17
备注	1、“样品名称”、“项目名称”、“工程部位”由委托单位提供; 2、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 二、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总磷	氨氮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mg/L	mg/L	mg/L	mg/L
BT-03-026 W544042	HS240911WW 9003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4.75	32.0	175	413
BT-03-025 W545147	HS240911WW 9004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1.50	36.4	64.5	161
BT-03-008 W543852	HS240911WW 9005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1.25	29.7	45.6	136
BT-03-054 W572690	HS240911WW 9006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1.00	19.4	9.2	21.8
BT-03-014 W564963	HS240911WW 9007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1.38	28.7	49.8	122
BT-03-014 W564980	HS240911WW 9008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4.00	79.4	146	329
BT-03-057 W566147	HS240911WW 9009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3.12	49.0	112	253
BT-03-056 W545002	HS240911WW 9010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1.12	23.3	63.9	160
BT-03-055 W545167	HS240911WW 9011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0.62	10.9	27.6	64.4
BT-03-055 W543925	HS240911WW 9012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5.00	30.5	201	471
BT-03-057 W713715	HS240911WW 9013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3.75	67.2	111	280
BT-07-017 W543651	HS240911WW 9014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7.62	124	178	418
BT-03-017 W543650	HS240911WW 9015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1.88	34.0	34.3	85.3
BT-07-017 W555685	HS240911WW 9016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6.62	68.8	178	465

接上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总磷	氨氮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mg/L	mg/L	mg/L	mg/L
BT-06-060 W573101	HS240911WW 9017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4.75	99.7	195	458
BT-06-027 W555619	HS240911WW 9018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3.00	58.2	88.6	209
BT-06-019 W552481	HS240911WW 9019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6.75	89.9	207	469
BT-06-028 W543609	HS240911WW 9020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4.12	107	89.7	205
BT-06-062 W573107	HS240911WW 9021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2.00	34.6	113	257
BT-06-018 W552392	HS240911WW 9022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2.88	60.0	66.6	160
BT-03-055 W545167(红)	HS240911WW 9031	液态、黄色、 有浮油、微浊	3.88	22.1	199	47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8	45	350	500

###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低量程) 22mg/L(高量程)

报告结束

## 2.3 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

### 1) 公开招标相关网站截图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2024-10-30 13:28:06

[首页](#) [采购意向公开](#) [公示公告](#) [采购学院](#)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公示公告> 交易信息> 中标(成交) 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 **[公开招标]**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信息提供日期: 2024-03-04

分享到: 

一、项目编号: SZDL2024000182

二、项目名称: 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项目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A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74,100.00
A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714,556.00
A	深圳市索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20,000.00
A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661,550.00

四、甄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A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714,556.00
A	深圳市索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20,000.00
A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661,550.00

五、中标(成交) 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123号汇鑫产业园3栋4层、5层  
中标(成交) 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1,714,556.00元)。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2024-10-30 13:29:27

[首页](#) [采购意向公开](#) [公示公告](#) [采购学院](#)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公示公告> 合同公告> 合同公示

### **【初始合同】**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公示

信息提供日期: 2024-03-20

分享到: 

#### 合同公告

- 合同编号: HT\_SZDL2024000182-A
- 合同名称: 【初始合同】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 SZDL2024000182
- 项目名称: 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项目
- 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岭七路8号  
联系方式: 13823699731  
供应商(乙方):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123号汇鑫产业园3栋4层、5层  
联系方式: 18566225113
- 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项目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项  
主要标的数量: 1  
主要标的单价: 1714556  
合同金额: 1714556.00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履约期限: 2024.04.01-2025.03.31; 地点: 深圳。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3-20
- 合同公告日期: 2024-03-20
-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其它补充事宜

附件:

20240309-2024-002-01-0028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pdf

20240309

# 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 辅助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20日

甲方（采购单位）：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服务单位）：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ZDL2024000182）的投标结果，由乙方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深圳入海排放口水质监测租船及辅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一）技术服务目标**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要求，对全市入海排放口开展“查、测、溯、治”，污染物排放实现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有效管控，杜绝非法设置排污口，杜绝废水直排入海，海水水质的工业污染影响大幅减少并得到有效监控。

####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根据“利剑行动”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它

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 每季度对 3 个城镇污水、12 个工业企业、15 个养殖尾水、1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海排放口开展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

(2) 每月对 7 个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区和水功能区小铲点位开展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

(3) 每季度对 10 个生态型水库、11 个水功能区水库、4 个灌溉水点位、8 个深汕特别合作区饮用水源开展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

(4) 每月对 21 个市管公园内湖采样、现场指标分析和送样工作；

(5) 开展宝安、南山、福田、罗湖、龙岗、盐田、杨梅坑 7 个降水点位采样、现场分析和送样工作，逢雨必测；

(6) 租赁深圳河、茅洲河、赤石河口监测船只和近岸海域监测船只供本项目现场采样监测使用。

## 2. 监测项目和频次

### (1) 入海排放口

①城镇污水和工业企业排放口监测指标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总氯、流量、可滤残渣、总汞、盐度、总

镉、总砷、总铅、总铬、总镍、总铜、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浊度、动植物油、余氯、色度。

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养殖废水入海排放口监测指标为流量、水温、盐度、溶解氧、pH值、活性磷酸盐、总磷、悬浮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 (2) 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区、水功能区小铲

①深汕合作区产业园区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24项、电导率、悬浮物、氧化还原电位、镍、锰、透明度，赤石河小漠桥加测盐度、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可溶性正磷酸盐、硫酸盐、氯化物、铁、硅酸盐。

②小铲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24项，电导率、盐度、悬浮物、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

监测频次：每月一次。

### (3) 生态型水库、水功能区水库、灌溉水、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

#### ①生态型水库

监测指标包含基本指标11项和特征指标“X”，上半年开展一次全分析109项。

基本指标 11 项：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 a、透明度。

特征指标“X”：除 11 项基本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出现过超过考核目标限值的指标。

#### ②水功能区水库和灌溉水

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4 项。

#### ③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

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4 项、表 2 中 5 项、叶绿素 a、透明度，上半年开展一次全分析 109 项。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第一个月

#### (4) 公园内湖

监测指标为水温、透明度、pH 值、溶解氧、叶绿素 a（采样），高锰酸盐指数（采样）、氨氮（采样）、总磷（采样）、总氮（采样），荔枝湖、莲花湖、东湖、洪湖测点每季度第一个月加测浮游植物（采样）。

#### (5) 降水

监测指标为 pH 值、电导率、降水量、气温、湿度、风向、风速、水样体积；逢雨必测。

### 3. 监测用船型要求

#### (1) 深圳河、茅洲河、赤石河河口监测用船要求

船须为深圳河、茅洲河、赤石河可正常通行的船只，招标

日前投标人应完成所有监测点位的采样工作。如遇法定假日，极端天气情况可延后，最迟不超过每月 22 日。

(3) 原则上，乙方每月 22 日前将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区和水功能区小铲监测数据表（电子版）、监测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质控报表、未采样点位情况说明报送甲方邮箱和数据平台；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将当月入海排放口监测数据表（电子版）、监测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质控报表、未采样点位情况说明报送甲方邮箱和数据平台，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5 日前将生态型水库、水功能区水库、灌溉水、深汕合作区饮用水源监测数据表（电子版）、监测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质控报表、未采样点位情况说明报送甲方邮箱和数据平台。如出现无水情况，必须提交现场核查照片等相关证明。

(4) 深圳市气象局（台）预报降水点位所在区域有降水时，乙方须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要求开展现场核查与监测；实际降水量不满足现场监测规范要求的，必须当天现场实时提交核查证明照片。

(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指定日期和点位的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

#### (四) 服务成果

乙方应根据监测方案向甲方提供：

1、入海排放口、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区、水功能区小铲、

生态型水库、水功能区水库、灌溉水、深汕特别合作区饮用水源监测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监测报告需有 CMA 报告章，并附有无水点位的现场核查照片。

- 2、每月质控报表、年度质控报告。
- 3、项目所涉及的采样、分析工作原始记录（电子版）。
- 4、项目所涉及的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照片（电子版）。
- 5、项目所涉及的监测点位的现场定位(excel 版及奥维定位)
- 6、其它数据材料或原始记录等项目相关材料汇编材料。

##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次服务及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其他权利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技术服务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招标单位在服务到期后根据履约情况，在符合政策前提下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最长不超过三年。甲方上级部门对相关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有调整的，以甲方上级部门要求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三）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1.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乙方所配备项目人员经两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服务人员。

2. 乙方安排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李雅琴，作为本项目的业务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编写、工作计划安排和监测数据报送，并与采购人对接项目的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质量负责人为李霞，作为本项目的数据质量联络人，负责本项目质控报告编写、质控计划安排和监测方法选择，对本项目所产生的监测数据质量负责，作为异常数据的解释人。

3.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的技术人员从事监测工作。拟安排的项目人员不得少于 40 人，以保证监测任务按时完成。且拟安排的本项目团队成员应持有市级以上环境监测单位/协会颁发的水质采样或分析上岗证，并为投标方的正式全职员工。

#### （四）技术服务进度

1. 按时按要求完成相关监测工作任务；

2. 所有样品检测时限需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以及相关的技术规定执行。

3. 当月报送的监测数据被甲方判定为异常数据的或已上报的监测数据被甲方上级部门/管理部门判定为异常数据的，在告知乙方后，需 24 小时内提交异常数据核查报告（需单位负责

海水水质现场采样工作，全年采样不多于 80 天；安排 1 名持上岗证人员协助开展近岸海域专项监测相关工作。

2. 乙方需有 10 辆或以上的自有或租赁粤 B 牌照工作用车以保障项目样品采集、运输和质量巡查。

3. 乙方具有本项目的现场监测采样仪器，现场仪器清单需包括：卡盖式采水器、便携式过滤器、GPS 接收机、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多参数测定仪），全部配备至少 1 套以上。且具有设备有效期内的校准/检定证书。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714556.00 元）；单价及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前述价格已包含税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柒仟贰佰柒拾捌元整（小写：¥857278.00 元）；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内付清余款。

（二）甲方根据上级环境部门的要求，可对工作内容进行增减和调整，调整的幅度在 10% 以内，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内；调整的幅度超过 10%，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不予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和澄清修改）

（二）采购合同的内容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服务提供方应当将合同副本送招标机构存档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广东省深圳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七  
路8号

甲方代表：梁响

乙方（签章）：深圳市安康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  
村社区联腾路123号汇鑫  
产业园3栋4层、5层

乙方代表：[Signature]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0039296503002226487



3) 签署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CMA 报告成果文件

  
20231912071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4098102092



委托单位: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七路 8 号

项目类型: 地表水

编 制: 熊菲

审 核: 林朝红

签 发: 李雅琴

签发日期: 2024.10.18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 123 号汇鑫产业园 3 栋 4 层、5 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3198900  
传 真: 0755-23198900  
网 址: www.hsve.com.cn

##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0.09
检测日期	2024.10.09~2024.10.15

##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水功能区小铲岛 取水点 113°50'52.30"E 22°32'57.63"N	HS241009SW 3407/3411	液态、无色、 无气味、无浮 油、无漂浮物、 清	水温	28.5	°C
			pH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15	mg/L
			高锰酸盐指 数	3.4*	mg/L
			BOD <sub>5</sub>	2.9	mg/L
			氨氮	0.080*	mg/L
			总磷	0.07*	mg/L
			总氮	0.37*	mg/L
			铜	0.00660*	mg/L
			锌	0.0154*	mg/L
			氟化物	0.60*	mg/L
			硒	0.0004L*	mg/L
			砷	0.0003L*	mg/L
总汞	0.00004L*	mg/L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水功能区小铲岛 取水点 113°50'52.30"E 22°32'57.63"N	HS241009SW 3407/3411	液态、无色、 无气味、无浮 油、无漂浮物、 清	镉	0.00007*	mg/L
			六价铬	0.004L*	mg/L
			铅	0.00342*	mg/L
			氰化物	0.004L*	mg/L
			挥发酚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mg/L
			硫化物	0.003L*	mg/L
			粪大肠菌群	7000	MPN/L
			电导率	42180	μS/cm
			盐度	23.5	‰
			悬浮物	12	mg/L
			氧化还原电 位	244	mV
			透明度	80	cm
备注: 1、“*”表示该点位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为平行双样的均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粗滴氯离子浓度为 13415mg/L。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附录 A 碱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0.5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8mg/L
锌		0.00067mg/L
镉		0.00005mg/L
铅		0.00009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硒		0.0004mg/L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B) 3.1.9 (1)	/
盐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盐度计法 29.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氧化还原电位 (B) 3.1.10	/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塞氏盘法 (B) 3.1.5 (2)	/

报告结束

## 2.4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

### 1) 公开招标相关网站截图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Q 无障碍

2024-10-30 13:30:56

首页 采购意向公开 公示公告 采购学院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公示公告> 交易信息> 中标(成交) 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 [公开招标]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提供日期: 2024-01-10

分享到: 

####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中标结果公示

- 一、项目编号: LHADL2023000254
- 二、项目名称: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
-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报价(折扣率)
B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0.81
B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8
B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95
B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0.9

####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报价(折扣率)
B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0.9
B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8
B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0.81

#### 五、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1栋4层、5层  
中标(成交)金额(折扣率): 0.9

#### 六、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Q 无障碍

2024-10-30 13:32:37

首页 采购意向公开 公示公告 采购学院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公示公告> 合同公告> 合同公示

### 【初始合同】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合同公示

信息提供日期: 2024-02-07

分享到: 

#### 合同公告

- 一、合同编号: HT\_LHADL2023000254-B
- 二、合同名称: 【初始合同】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
-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LHADL2023000254
- 四、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

####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地址: 国鸿大厦3栋  
联系方式: 18665377827  
供应商(乙方):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123号汇鑫产业园3栋4层、5层  
联系方式: 15766086921

####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无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委托服务  
主要标的数量: 1  
主要标的单价: 0.9  
合同金额: 1000000.00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1年、龙华区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4-01-29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4-02-07

九、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合同.pdf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4〕16号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4〕16号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洋钧招标有限公司 LHADL2023000254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

项目内容：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观澜河企坪断面需要达到 III 类水标准，龙华河等一级支流需达到 IV 类水标准，其余河流水质需达到 V 类及以上；同时，优良河长（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河道长度）也已纳入考核。水质达标是水环境质量最基本的要求，且已纳入国家、省、市等多项目考核。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工作。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及上一年度的项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工作按龙华区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每次续签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最多可续签 2 次。

合同价款：监测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10% 计算（详见附件 1），各项监测单价为包干价，包含采样、分析、出具报告、外勤采样、递送文件等全部费用。未包含在报价名录里的监测项目按《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2018〕11 号）指导价下浮 10% 计算。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为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甲方不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以实际监测工作量进行结算。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重点断面日常监测：对全区河流重点断面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检测指标为“氨氮、总磷、COD、溶解氧、SS、BOD、石油类等指标”。
- （2）雨季降雨水质监测：为提升汛期河道水质达标率，对国考企坪断面、13 条一级支流、2 条独立支流等开展汛期水质监测，掌握汛期污染强度。同时，对重点排口在降雨时进行水质监测，检测指标为“氨氮、总磷、COD、石油类、SS 等（具体根据河道水质污染物情况分析定）”。
- （3）全区水库日常监测：对区属 15 个水库开展日常监测，检测指标为“透明度、PH、水温、

##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4〕16号

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COD、氨氮、总磷”等16个指标。

(4) 黑臭水体监测：为及时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指标为“氨氮、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4项指标。

(5) 水质净化设施监测：对辖区内水质净化厂、分散设施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包括“PH、SS、COD、BOD5、总磷、氨氮、总氮、粪大肠菌群数”等。

(6) 其它应急监测任务：突发水质污染事件、甲方安排的临时监测任务等。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采样和分析方法：所有被委托的监测任务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项任务执行其规定的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须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2、质控要求：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号)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

#### 3、报告报送要求

(1) 提交报告时限：在采样完成后3个自然日提交监测结果统计表，7个自然日内提交正式纸质版监测报告，如因监测指标所需标准分析时间较长，报告须延迟提供的，应提前告知甲方；监测报告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将监测数据汇总到统计表。

(2) 报告格式、统计表需按甲方要求统一。

(3) 提供甲方成果：监测报告原件1式3份，统计表审核后提供电子版。

(4) 乙方需留存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以便甲方随时抽检。

4、乙方应当根据监测目的，制作合理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应当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并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

### 第四条 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技术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4〕16号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加盖公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乙方：深圳市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0039296503002226487

日期：2024年1月29日



附件1：监测单价表

序号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单位	招标控制价	合同价	下浮率
1	水和废水	氨氮	元/样	120	108.00	乙方提供 在招标控 制价基础 上的统一 下浮比例 10%
2		氧化还原电位	元/样	95	85.50	
3		溶解氧	元/样	95	85.50	
4		透明度	元/样	50	45.00	
5		CODcr	元/样	120	108.00	
6		BOD5	元/样	150	135.00	
7		总氮	元/样	150	135.00	
8		总磷	元/样	150	135.00	
9		悬浮物	元/样	90	81.00	
10		pH值	元/样	50	45.00	
11		水温	元/样	40	36.00	
12		色度	元/样	70	63.00	
13		铜	元/样	120	108.00	
14		锌	元/样	120	108.00	
15		硒	元/样	120	108.00	
16		砷	元/样	120	108.00	
17		汞	元/样	120	108.00	
18		铅	元/样	120	108.00	
19		镉	元/样	120	108.00	
20		铬(六价)	元/样	120	108.00	
21		氰化物	元/样	150	135.00	
22		挥发酚	元/样	150	135.00	
23		石油类	元/样	200	180.00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元/样	150	135.00	
25		硫化物	元/样	150	135.00	
26		粪大肠菌群	元/样	150	135.00	
27		动植物油	元/样	200	180.00	
28		高锰酸盐指数	元/样	120	108.00	
29		氟化物	元/样	150	135.00	
30		铁	元/样	120	108.00	
31		锰	元/样	120	108.00	
32		流量(包括给水、排水和河道流量)	元/天(按2小时一次,连续监测一天)	3400	3060.00	
33	河道底泥(土壤)	pH值	元/样	100	90.00	
34		有机质(OM)	元/样	200	180.00	
35		全氮(TN)	元/样	200	180.00	
36		全磷(TP)	元/样	200	180.00	
37		铜	元/样	150	135.00	

### 3) 项目负责人证明

####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

####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李雅琴（身份证号：421023198801196120；职称：高级工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如下项目，主要负责该项目全过程协调管理、技术支持及质量控制等工作。

附：项目主要信息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项目（B包）

合同金额：100 万元

合同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特此证明。



4) 签署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CMA 报告成果文件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4192092196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大厦 3 栋

项目类型: 地表水

编制: 李晓青

审核: 温炜娜

签发: 李雅琴

签发日期: 2024.10.09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123号汇鑫产业园3栋4层、5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3198900  
传 真: 0755-23198900  
网 址: www.hsve.com.cn

###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9.27
检测日期	2024.09.27~2024.10.03

###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冷水坑高峰花园	10:21	HS240927 SW2601	液态、无色、 无气味、无浮 油、无漂浮物、 清	氨氮	0.293	mg/L
				总磷	0.04	mg/L
				COD <sub>Cr</sub>	13	mg/L
				BOD <sub>5</sub>	2.9	mg/L
				透明度	>30	cm
				溶解氧	5.83	mg/L
				石油类	0.01	mg/L
				SS	8	mg/L
				氧化还原电 位	264	mV
高峰水上 早新村	10:26	HS240927 SW2602	液态、无色、 无气味、无浮 油、无漂浮物、 清	氨氮	0.150	mg/L
				总磷	0.02	mg/L
				COD <sub>Cr</sub>	9	mg/L
				BOD <sub>5</sub>	2.0	mg/L
				透明度	>30	cm
				溶解氧	6.31	mg/L
				石油类	0.01L	mg/L
				SS	6	mg/L
				氧化还原电 位	304	mV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氨氮	0.144*	mg/L
				总磷	0.04*	mg/L
龙华河水果市场	10:43	HS240927 SW2603/ 2604	液态、无色、 无气味、无浮 油、无漂浮物、 清	COD <sub>Cr</sub>	16*	mg/L
				BOD <sub>5</sub>	3.5	mg/L
				透明度	>30	cm
				溶解氧	5.99	mg/L
				石油类	0.01L	mg/L
				SS	6	mg/L
				氧化还原电 位	281	mV
大浪河三 联村	11:11	HS240927 SW2605	液态、无色、 无气味、无浮 油、无漂浮物、 清	氨氮	0.227	mg/L
				总磷	0.08	mg/L
				COD <sub>Cr</sub>	17	mg/L
				BOD <sub>5</sub>	3.7	mg/L
				透明度	>30	cm
				溶解氧	6.38	mg/L
				石油类	0.01L	mg/L
				SS	7	mg/L
				氧化还原电 位	272	mV

本页以下空白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大浪河文体中心	11:28	HS240927 SW2606	液态、无色、 无气味、无浮油、 无漂浮物、清	氨氮	0.329	mg/L
				总磷	0.08	mg/L
				COD <sub>Cr</sub>	16	mg/L
				BOD <sub>5</sub>	3.1	mg/L
				透明度	>30	cm
				溶解氧	6.37	mg/L
				石油类	0.01L	mg/L
				SS	8	mg/L
				氧化还原电位	263	mV
龙华河龙华环保所	12:22	HS240927 SW2607	液态、无色、 无气味、无浮油、 无漂浮物、清	氨氮	0.066	mg/L
				总磷	0.07	mg/L
				COD <sub>Cr</sub>	11	mg/L
				BOD <sub>5</sub>	2.3	mg/L
				透明度	>30	cm
				溶解氧	5.83	mg/L
				石油类	0.01L	mg/L
				SS	7	mg/L
				氧化还原电位	267	mV

本页以下空白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氨氮	0.197	mg/L
				总磷	0.03	mg/L
长坑水陶 润懿峰 (观澜河)	12:41	HS240927 SW2608	液态、无色、 无气味、无浮 油、无漂浮物、 清	COD <sub>Cr</sub>	11	mg/L
				BOD <sub>5</sub>	2.5	mg/L
				透明度	>30	cm
				溶解氧	5.96	mg/L
				石油类	0.01L	mg/L
				SS	6	mg/L
				氧化还原电 位	268	mV
				氨氮	0.150	mg/L
樟坑径河 河口	13:07	HS240927 SW2609	液态、无色、 无气味、无浮 油、无漂浮物、 清	总磷	0.06	mg/L
				COD <sub>Cr</sub>	14	mg/L
				BOD <sub>5</sub>	2.8	mg/L
				透明度	>30	cm
				溶解氧	6.14	mg/L
				石油类	0.01L	mg/L
				SS	9	mg/L
				氧化还原电 位	280	mV

本页以下空白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樟坑径松元下小桥	13:25	HS240927 SW2610	液态、无色、 无气味、无浮 油、无漂浮物、 清	氨氮	0.078	mg/L
				总磷	0.06	mg/L
				COD <sub>Cr</sub>	10	mg/L
				BOD <sub>5</sub>	2.3	mg/L
				透明度	>30	cm
				溶解氧	5.96	mg/L
				石油类	0.01L	mg/L
				SS	8	mg/L
				氧化还原电 位	292	mV

备注: 1、沙芋沥宝石东路无法到达、横坑水桂花农批市场无水;  
2、“\*”表示该点位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为平行双样的均值;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铅字法(B) 3.1.5.1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氧化还原电位(B) 3.1.10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报告结束

## 2.5 2024 年罗湖区水环境监测专项工作

### 1) 公开招标相关网站截图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无障碍2024-11-01 09:45:33  
[首页](#) [采购意向公开](#) [公示公告](#) [采购学院](#)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交易信息](#) > [自行采购](#) > [自行采购结果公告](#)

## 2024年罗湖区水环境监测专项工作成交公告

信息提供日期: 2024-05-23

分享到: 

###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 LHZC2024050179)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2024年罗湖区水环境监测专项工作(项目编号: LHZC2024050179)根据评审定标已完成采购,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2024年罗湖区水环境监测专项工作	660680.00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65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05月23日 09:05至 2024年05月27日 12:00。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4年05月23日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内容纠错

2) 合同关键页

## 2024 年罗湖区水环境监测专项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罗湖区水环境监测专项工作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就2024年罗湖区水环境监测专项工作项目编号为 LHZC2024050179 的评审定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述水质检测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4 年罗湖区水环境监测专项工作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1.3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

1.4 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 (¥660,680 元)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罗湖区水环境质量监测专项工作,按照甲方规定次数和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出具水质监测报告;水质监测报告需要有 CMA 认证。

2、技术服务内容

2.1 人工监测任务:人工监测约 3020 个点样,监测项目为:水温、

PH、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化学需氧量、BOD、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杆菌群、氧化还原电位、悬浮物(SS)、透明度等。

2.2 监测方案任务:协助甲方编制年度监测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 2.3 水质监测与分析任务:

开展辖区河流重点排口水质监测。频次为每场雨至少三次,主要监测指标为溶解氧、氨氮、总磷、透明度。同时,开展雨季河道巡查工作,雨季当日撰写巡河报告(主要包括重点排口情况和河道断面水质情况)。

开展辖区河流等雨天水质监测。年度至少监测15场典型降雨,主要监测指标为溶解氧、氨氮、总磷、透明度等。

开展深圳河断面加密监测。频次为至少一季度一次,主要监测指标为溶解氧、氨氮、总磷、透明度等。

开展国考、省考、水功能区断面加密监测。频次为至少一月一次,主要监测指标为溶解氧、氨氮、总磷、透明度、化学需氧量等。国考当天对主要监测指标等进行现场快检。

开展辖区河流断面周测同步专项。监测频率为一周一测,主要指标为溶解氧、氨氮、总磷、透明度等。

对区管水库进行水质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主要监测指标为地表水24项。

开展辖区河流、水体月测。对未纳入上述监测的重要河流断面进行监测，频次为至少一月一次，除部分断面特别要求外，主要监测指标为溶解氧、氨氮、总磷、透明度、化学需氧量等。

开展甲方要求的其他监测任务。

2.4 降雨对河流水质影响分析报告:对典型降雨雨量、降雨时间长短变化对影响辖区河流水质情况作分析报告至少 14 份专题报告。

2.5 河流水质提升率、河流水质达标等专题研究报告:对辖区河流水质整体提升率等相关情况作专题研究报告;或对已有的监测数据进行整体性的分析和研判，并对河流水质达标率和风险点提出建议。至少完成 2 篇研究性成果并得到行业内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在国家级期刊发表的学术性报告。

2.6 协助开展水环境相关宣传活动

根据甲方要求，派员参加甲方宣传活动，并提供相关宣传材料。

2.7 提供河流水环境考核相关的技术支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写和制作 PPT、文字材料等。

2.8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7 日，共 365 日历天。

### **第四条 服务酬金**

本项目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 (¥660,680 元),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点位个数及乙方投标时的各项指标报价测算, 且不得超过合同上限金额。

除 22 项指标(氧化还原电位、高锰酸钾指数、化学需氧量、BOD、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杆菌群)外, 其他可能发生的监测指标计算费用、服务成本、专家评审费、安全防护费、交通费、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全部费用不再另外付费。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 本项目全部费用包括在内,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因政府财政审批程序迟延、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 甲方不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项目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内, 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已审查事项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 甲方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 审计结果为项目结算的重要依据, 任何时候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与结算款不一致的, 以审定金额或审计建议的金额为准。若审计金额少于结算金额的, 乙方应在收到退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审计金额与结算款的差额, 乙方未按期退还的, 每逾期一天, 应承担未退还金额 3%的违约金。

## **第五条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年度监测方案；
- 2、监测点位分布图、现场照片、取样视频；
- 3、河流水质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河流水质情况分布图、降雨水质恢复情况分析报告等，具体以甲方要求的形式为准)。

- 4、河流水质提升率、河流水质达标等学术性专题研究报告；

- 5、本项目所有的监测报告以及相关的其他资料。

#### (5) 其他事项

- 1、乙方必须对所检测的点位实地踏勘；

- 2、乙方必须按相关规范和标准准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有效；

- 3、甲方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年度检测点位、频次和项目进行增减和调整，调整的幅度在 10%以内，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本项目的采购价格内；调整的幅度超过 10%，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 4、所有监测项目，乙方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5、经甲方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可按不超过 10%的合同价签订补充协议。

- 6、乙方需对安排的采样及实验等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和行为负责。

#### (6) 项目人员及车辆安排要求

乙方项目组应配备项目团队，乙方中标后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需配备项目负责人及专职联络员，专职联络员按照项目需求，需随时至甲方协助甲方解决本项目问题。

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环境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本项目拟定项目负责人为李雅琴。

乙方需安排至少 1 台车辆供专职联络员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保证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乙方作为专业机构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乙方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本合同义务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

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518000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4年06月07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

乙方：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_\_\_\_\_

2024年06月07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光明支行  
\_\_\_\_\_

账号： 0089 2965 0300 2226 487  
\_\_\_\_\_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  
村社区麒麟路123号汇鑫产  
业园3栋4层、5层  
\_\_\_\_\_

邮编： 518107  
\_\_\_\_\_

电话： 0755-23198900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985112269@qq.com  
\_\_\_\_\_

3) 签署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CMA 报告成果文件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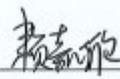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S2402309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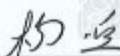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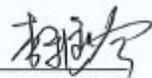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63 号

项目类型: 地表水

编制: 赖嘉欣 

审核: 杨迎 

签发: 李雅琴 

签发日期: 2024.10.08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 页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本报告为送样委托检测，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提供，我
3. 公司仅对所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联腾路 123 号汇鑫产业园 3 栋 4 层、5 层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23198900  
传 真：0755-23198900  
网 址：www.hsve.com.cn

###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4.09.29
检测日期	2024.09.29~2024.10.02
备注	“样品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

### 二、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罗湖桥	HS240929SW 9001	液态、无色、 无味、清澈	化学需氧量	19	mg/L
			氨氮	0.030	mg/L
			总磷	0.15	mg/L
红岭箱涵口	HS240929SW 9002	液态、无色、 无味、清澈	化学需氧量	16	mg/L
			氨氮	0.176	mg/L
			总磷	0.16	mg/L
渔民村	HS240929SW 9003	液态、无色、 无味、清澈	化学需氧量	15	mg/L
			氨氮	0.042	mg/L
			总磷	0.18	mg/L
鹿丹村	HS240929SW 9004	液态、无色、 无味、清澈	化学需氧量	16	mg/L
			氨氮	0.048	mg/L
			总磷	0.17	mg/L
布吉河河口	HS240929SW 9005	液态、无色、 无味、清澈	化学需氧量	13	mg/L
			氨氮	0.048	mg/L
			总磷	0.11	mg/L

###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报告结束

## 2.6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达标小区水质检测

### 1) 公开招标相关网站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七期) 达标小区水质检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8-2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79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6-77-01-716305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七期) 达标小区水质检测 (小型工程)
标段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七期) 达标小区水质检测 (小型工程)
项目编号:	2018-440306-77-01-716305
公示时间:	2023-08-28 15:56至2023-08-31 15:56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98.54768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08-15 15:08:04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15 15:45: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5 16:44:32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2) 合同关键页

宝水集合字(2023)年第(197)号

##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

### 达标小区水质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达标小区水质检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9.16

#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

## 达标小区水质检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1栋4层、5层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8月28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标方与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担**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达标小区水质检测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范围

1.1 工作范围：对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137个达标小区进行水质检测（具体检测小区以甲方提交的清单为准）。

1.2 工作内容：本项目水质检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7项常规检测：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余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铁；

二、44项检测：

（1）微生物学指标（3项）：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

（2）毒理指标（19项）：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硝酸盐、氯酸盐、环氧氯丙烷；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16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sub>3</sub>计）、高锰酸盐指数（以O<sub>2</sub>计）、氨（以N计）；

（4）放射性指标（2项）：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5) 消毒剂指标 (4 项): 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三、取样点设置: 包括但不限于二次供水设施出口、水池、水箱内;

四、检测项目与频率: ①7 项常规检测, 共检测 5 次, 5-10 天 1 次。②44 项检测, 共 1 次。

## 二、工作期限

水质检测工作期限为宝安区优质优饮水入户工程 (七期)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个日历天内, 每个水质样本的工作期限为 60 个日历天内 (从第一次水质取样至提交成果文件止)。若因部分工程项目 (因其他原因导致甩项或延迟验收等) 不能按时竣工验收, 则对应水质检测工作取消, 对应水质检测工作期限为最后竣工验收小区时间后 60 个日历天内, 乙方需在此时间内提供全部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 三、工作要求

### 1、检测要求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编制检测方案, 并按批准后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2) 根据检测目的, 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 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

(3) 在检测过程中,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 针对于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乙方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 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若甲方及本项目设计单位对水质检测结果存在疑义, 并要求复测的,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

(5) 如根据项目需要, 须在夜晚多点位同时采样时, 乙方须提前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按时完成采样工作。

### 2、质控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所有被委托的检测任务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任务执行其规定的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须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并整理归档, 以便甲方随时调阅。

### 3、成果要求

(1) 提交报告时限: 按照甲方要求, 完成本项目所有小区/泵房的检测。甲方提前一天告知检测小区/泵房, 每个小区/泵房从第一次采样开始, 如因检测指标所需标准分析时间较

长，报告须延迟提供的，应提前告知甲方；检测报告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将检测数据汇总到统计表，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时限有特殊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

(2) 提供甲方成果：项目分阶段分批次检测完毕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原件1式6份，并提供相应电子版资料。

(3) 检测单位需留存采样单、分析原始记录（含仪器打印纸）和质控记录，以便甲方随时抽检。

(4) 根据检测目的提供合理的检测方案，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根据甲方检测目的，并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及汇报材料。

#### 4、考核及验收

(1) 按照甲方的检测项目、频次，完成各项检测工作；

(2) 提供的材料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的，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

(3) 乙方完成相关的检测服务须出具书面报告，满足甲方需求，合格的书面报告将作为付费的主要依据。

### 四、对乙方委派的人员要求

1、乙方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应具有丰富的检测分析经验。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资深人员参加本项目，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水质检测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清海，身份证号码：350424197512152011，联系方式：18928718572，职称：高级工程师。项目质控负责人：李雅琴、王华雄，技术人员：李霞、陈诚诚、洪燕、许永霞、刘海桂、项云飞、任影等。

3、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4、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5、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应及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具备同等资质、经验的人员；乙方配置的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离职、被行政拘留、被处以刑罚等情形需进行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资料供甲方审核。

6、乙方需配备相应采样工具及车辆，确保各项目应急采样任务顺利开展。

### 五、乙方检测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本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3、乙方现场检测必须配备现场摄像设备。

##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

1、本项目暂定检测 154 个检测服务点（1 个检测服务点为一个样本）具体检测服务点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增加，按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 985476.8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捌角），其中不含税价为 929695.09 元，增值税为 55781.71 元；检测服务点综合单价为 6399.20 元/个（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玖元贰角），其中不含税价为 6036.98 元，增值税为 362.22 元。

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2、合同结算方式：实际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水质检测方案为准，水质检测方案须报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同意后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检测内容和检测次数。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点数量\*检测服务点综合单价，最终检测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水质检测费，如超过则按概算批复中的水质检测费作为结算价。

3、费用说明：①合同价已包含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②若项目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本项目工作。

### 4、费用支付：

乙方完成甲方提供的检测任务清单小区，提交检测任务清单小区的检测成果文件（除因其他原因导致甩项或延迟验收等未完成的水质检测小区任务清单量），并经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已完成实际检测费的 80%；乙方完成甲方提供的检测任务清单小区，提交检测任务清单小区的检测成果文件（除因其他原因导致甩项或延迟验收等未完成的水质检测小区任务清单量），最终结算金额经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及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已完成实际检测费的 100%。

若因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的施工质量导致的水质检测不合格或不达标，由相应小区的施工单位整改后再次检测，重测费用由相应小区的施工单位负责。

不得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答疑补遗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各持一份，副本各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6、合同中所列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  
业区创鑫工业园1栋4层、5层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  
行

帐 号：

帐 号：003929650300222648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16日

3) CMA 报告成果文件

H&S. MA 20231912071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3098102486 (R1)  
替代 H&S23098102486

百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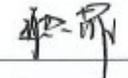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达标小区水质监测

项目类型: 饮用水

编制: 李晓青 

审核: 熊菲 

签发: 项云飞 

签发日期: 2023.11.08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8 页

## 一、基本信息

街 道	新安街道
标 段	3
小区名称	菁英趣庭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菁英趣庭
采样日期	2023.10.19
检测日期	2023.10.19~2023.11.06
备 注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限值	单位
菁英趣庭	HS231019 DW2212	液态、无色、无气味、清	总大肠菌群	2L	不应检出	MPN/100mL
			大肠埃希氏菌	2L	不应检出	MPN/100mL
			菌落总数	未检出	100	CFU/mL
			砷	0.00050	0.01	mg/L
			镉	0.00006L	0.005	mg/L
			铬（六价）	0.004L	0.05	mg/L
			铅	0.00007L	0.01	mg/L
			汞	0.0001L	0.001	mg/L
			氰化物	0.002L	0.05	mg/L
			氟化物	0.270	1.0	mg/L
			硝酸盐（以N计）	0.411	10	mg/L
			三氯甲烷	0.00003L	0.06	mg/L
			一氯二溴甲烷	0.00005L	0.1	mg/L
			二氯一溴甲烷	0.00008L	0.06	mg/L
			三溴甲烷	0.00012L	0.1	mg/L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
			二氯乙酸	0.0162	0.05	mg/L
			三氯乙酸	0.0044L	0.1	mg/L
			溴酸盐	0.0050L	0.01	mg/L
			亚氯酸盐	0.0024L	0.7	mg/L
氯酸盐	0.0050L	0.7	mg/L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限值	单位
菁英趣庭	HS231019 DW2212	液态、无色、无气味、清	色度	5L	15	度
			浑浊度	0.5L	1	NTU
			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
			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	/
			pH 值	7.06	不小于 6.5 且 不大于 8.5	无量纲
			铝	0.0113	0.2	mg/L
			铁	0.0568	0.3	mg/L
			锰	0.00026	0.1	mg/L
			铜	0.00121	1.0	mg/L
			锌	0.0013	1.0	mg/L
			氯化物	10.0	250	mg/L
			硫酸盐	8.40	2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9	1000	mg/L
			总硬度	17.6	45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33	3	mg/L
			氨(以 N 计)	0.03	0.5	mg/L
总α放射性	0.02L	0.5 (指导值)	Bq/L			
总β放射性	0.09	1 (指导值)	Bq/L			

本页以下空白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限值	单位
菁英趣庭	HS231019 DW2212	液态、无 色、无气 味、清	游离氯	0.14	≥0.05	mg/L
			总氯	0.20	≥0.05	mg/L
			臭氧	0.01L	≥0.02 <sup>a</sup>	mg/L
			二氧化氯	0.06	≥0.02	mg/L
			环氧氯丙烷	0.00006L	0.0004	mg/L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a”表示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满足相应要求。						

###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2MPN/100mL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2MPN/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9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6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7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0.0001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0.012mg/L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0.0070mg/L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 机物	0.00003mg/L
一氯二溴甲烷		0.00005mg/L
二氯一溴甲烷		0.00008mg/L
三溴甲烷		0.00012mg/L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37mg/L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44mg/L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2.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0.0050mg/L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0.0024mg/L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0.0050mg/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5NTU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12mg/L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9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6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9m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9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0.060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0.007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1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0.02Bq/L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0.03Bq/L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4.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5.1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02mg/L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9.3 靛蓝现场测定法)	0.01mg/L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8.4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02mg/L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0.1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6mg/L

报告结束

## 二、近三年司法情况

序号	时间	经营异常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贿受贿记录	被执行案件	执行总金额 (万元)
1	2021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无	无	无	无	无
2	2021年11月9日前	无	无	无	无	无
3						

### 三、其他（承诺函）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309-440306-04-01-605067009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8日

